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

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	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	要點名稱修正。
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	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	
點	點	
十三、 聘期三個月以上,經	十三、聘期三個月以	明定代理教師請假準用之相關
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請	上,經公開甄選代理	法令,修正本點規定。
假,準用「行政院與所屬	教師之請假,準用行	
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	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	
員給假辦法」第三條規	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	
定,公假、例假日、曠職、	假辦法。年資未銜接	
請假方式,準用公務人員	者,不予核給慰勞假。	
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		
<u>法令。</u>		
十四、 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		為使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
職務之代理教師,比照「行		年資併計規定更加完備,新增本
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		點規定。
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		
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核		
給慰勞假 ,其年資得併計		
曾任職本縣各校代理教師		
年資,惟兵役年資及非本		
縣各校代理教師年資均不		
得併計。前開慰勞假應全		
部休畢,慰勞假補助費準		
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,未		
休畢之慰勞假除有「花蓮		
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		
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」		
第四條規定情形外,不得		
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		
費。		